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張漪薇女士  
蔡和平先生  
Mr Mohan DATWANI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鄭惠芳女士 (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許卓圖先生 (電台部英文台總監) (議程事項三)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議程事項五)  
鄺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程沛威先生  
洪詠慈女士  
關寶珍女士  
藍德業先生  
馬學嘉博士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程沛威先生、洪詠慈女士、關寶珍女士、藍德業先生及馬學嘉博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主席告知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馬學嘉博士因於新加坡另有公務，決定辭去委員會成員一職。
3.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4.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三：「愛心聖誕大行動」三十周年

---

5. 電台部的許卓圖先生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愛心聖誕大行動」籌款活動。主席對活動表示讚許，活動不但惠及廣大社羣，更有助建立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正面形象。
6.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在提高市民(特別是學界)對活動的認識方面，進行了什麼工作。許卓圖先生回應指，港台已根據由教育局資助的第三台節目「青少年時代」(Teen Time)的聯絡名單，邀請所有學校參與。他希望透過發揮協作效應，讓更多學校成為活動的一分子。
7.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活動中的非牟利機構領袖課程饒富意義，並詢問參加者對課程的反應如何，以及可否繼續舉辦。許卓圖先生回應說，課程獲參與人士一致好評，而作為課程合辦機構之一的香港中文大學更希望繼續舉辦。參與課程的商界機構除了捐款以外，也對與非牟利機構分享其營商技巧，深感興趣。此外，課程更讓參與的學生有機會為他們代表的慈善機構爭取一百萬元的贊助資金，以實行他們的建議計劃。
8.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籌款活動的財政透明度，許卓圖先生回應指，活動的財政報告已載於年度報告內，供網上閱覽。行政費用只佔籌得款項約百分之三，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七則分配予獲選的受惠機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改善推介方式，改為說明籌得款項在扣除營運開支之後，會全數給予受惠機構。許卓圖先生感謝該名委員會成員的建議。

9. 就遴選本地慈善機構的事宜，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與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有關的計劃能為社會帶來裨益，值得支持。

#### **議程事項四：「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四十周年**

---

10. 周國豐先生向與會者簡介「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的歷史及發展。
11. 主席邀請委員會成員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舉行的「十大中文金曲音樂會」。
12.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同為受歡迎電台節目「音樂情人」製作電視特輯在港台電視 31 播放有其優勢。梁家榮先生補充說，有賴同事的努力，三個電台節目，即「千禧年代」、「星期六問責」及「精靈一點」已於港台電視播出。其中「精靈一點」明顯受惠於在電視播映的安排，原因是以視像解釋醫學概念更加事半功倍。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希望可以安排重播「精靈一點」。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港台的節目重溫資料庫是節目發展的寶貴資源。周國豐先生表示，為慶祝港台成立九十周年，預計明年會有更多有關文物保存的節目，相信可以充分顯示具備內容豐富的資料庫所帶來的好處。
14.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鑑於近年來本地音樂市場不斷萎縮，加上需要面對內地的持續競爭，明白到港台在推廣「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方面所遇到的困難。該名委員會成員亦察悉，港台推廣頒獎禮時，主要以懷舊為主，多於介紹業界的新人。該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有否考慮如何利用其在行內的優厚資源，為這行業開創新潮流。周國豐先生回應說，港台已雙管齊下，分別在電視及電台頻道為本地新歌手宣傳，例如「音樂十二門·逃」節目，介紹十二位本地年輕歌手的故事。因資源所限，港台只能集中在一兩個範疇。然而，港台在明年將實行兩項音樂政策，既會製作懷舊節目，亦會製作節目推介年輕歌手。

#### **議程事項五：二零一八年由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啟動之意見調查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2017 號》)**

---

15. 伍曼儀女士介紹二零一八年意見調查的有關文件。
16. 各委員會成員察悉以電話方式進行意見調查的建議。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愈來愈少人使用固網電話，港台應探討可否使用其他平台，例如流動應用程式來收集數據，以提高調查工作的效率及成效。伍曼儀女士回應說，以流動應用程式來進行調查，只能從有限的回應者類別獲取意見，因而影響調查的代表性。至於有關電話意見調查的成效方面，港台已徵詢學者和調查公司的意見，認為同時以固網電話及手提電話進行調查並不容易，因為以手提

電話進行調查的準確度、代表性、成功率及成本效益均存疑問。此外，是次調查的訪談時間可長達三十分鐘，惟透過手提電話進行的調查一般會較短，故是次調查透過手提電話進行並不太適合。

17.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重新審視調查的設計，例如轉換調查公司和修訂採購程序。在進行招標前，可先經過索取資料的程序，從有意投標的調查公司收集意見，再訂定招標規格。伍曼儀女士解釋說，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有必要依照政府現行的採購程序，即獲邀供應商名單內必須包括上一次中標的調查公司。廖麗怡女士補充說，以現時可用的資源而言，進行索取資料的程序並不可行。
18. 一名委員會成員察悉，文件提及調查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滿意港台的服務。惟鑑於港台服務使用頻率大致下降，這名委員會成員懷疑此陳述是否有根據，亦不可將回應者當作公眾。這名委員會成員也觀察到，有關港台履行「適時與持平地報道本地、國家及國際大事與議題」的使命方面，在調查所獲的平均分數與其他使命的得分相比，下跌最多。陳敏娟女士澄清指，文件內有關港台服務使用頻率的列表中，所列出的三項服務的情況，在過去數年有不少變化，故表內的數字不宜直接比較。伍曼儀女士解釋說，由於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受訪者回答「經常」或「間中」使用港台服務，因此文件指數據反映公眾普遍滿意港台服務，亦屬可以接受的說法。
19. 一名委員會成員知悉有需要提出與以往的調查相似的問題來追蹤數據，儘管如此，該名委員會成員仍然建議應修訂問題以反映傳媒市場和港台的發展。舉例來說，如果只詢問使用港台網站的頻率，而不考慮使用其他新媒體服務的情況，已不再是可取的做法。調查中應把問題分開，以分別取得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屬下頻道，以及在港台本身的電視頻道收看港台節目頻率的數字；而不是以一個綜合的問題，得出一個涵蓋兩個平台的數字。伍曼儀女士表示同意，並指在即將進行的調查中，有關問題會作適當的更新。
20. 在回應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管理層如何跟進調查結果時，伍曼儀女士表示，有關結果對制訂節目製作的發展策略非常有用。例如，結果顯示公眾在幾個公共目的中最重視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港台在考慮節目發展時已注意到這個調查結果。
21. 有關調查的時間表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港台沒有需要嚴格按照有關文件建議的時間表行事，以便騰出更多時間修改調查的設計。港台可把目標定為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調查。伍曼儀女士指出，從確定規格到發表調查結果需時六個月。建議的時限是基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之前得出調查結果，以便能夠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屆委員會顧問任期屆滿前提交委員會。
22. 葉李杏怡女士總結說，倘委員會同意進行這項調查，港台會跟進委員會的建

議，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建議。主席重申，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收取為港台進行意見調查的有關報告。他同意應進行調查，並希望在下次會議時會有更多詳細資料，以便委員會適時地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 **議程事項六：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2016-17 年度周年報告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3/2017 號》)**

---

23. 主席告知與會者，周年報告已經完成，該報告提供了在去年舉行的會議的內容重點。委員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把報告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主席邀請了委員會成員在一星期內提交對該報告的意見。如果委員會成員沒有其他意見，報告將獲得通過。
24. 主席匯報，程沛威先生就未能出席會議表示歉意，但他已發電郵予委員會，就委員會去年的工作提出了一些書面意見。主席感謝程先生關注委員會及其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會成員於會議後沒有就周年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因此，報告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七(a)：有關節目的最新情況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0/2017 號》)**

---

25.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從該文件得悉，港台缺乏有關創意科技的節目。該成員提議可在未來增加製作這類題材的節目。

#### **議程事項七(b)：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

---

27.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伍曼儀女士則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在港台現行的投訴處理機制下，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類似的投訴再次發生，並為相關人員提供建議。廖麗怡女士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解釋該等個案會轉交予有關各方。假如嚴重的投訴成立，港台將會對相關人員採取適當的行動。伍曼儀女士補充說，港台不同組別會進行個案分享，盡量避免再接獲類似投訴。

#### **議程事項八：其他事項**

---

29. 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在二零一七年度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提議。伍曼儀女士表示會把該會議記錄的連結以電郵方式傳送至各委員

會成員。

30. 主席報告說，委員會收到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的訪問邀請。他認為該邀請並不在《香港電台約章》內規定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責範圍內，故已代表委員會拒絕有關邀請。
31. 主席建議而委員會成員亦贊同，委員會會議繼續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在二零一八年單數月份內的最後一個周五工作日舉行，即一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委員會亦同意，繼續在港台廣播大廈舉行會議。

###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